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的表格上方金额单位误为"万元",应该为"元",现予以更正。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华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10月19日	32天	2.60%	102,575.34	45,102,575.34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5-26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 21 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杨集团")通知,大杨集团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证券-农银国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质押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间:一年期

公司控股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0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大杨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一年期。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21 日,大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大杨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7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承包商") 与尼日利亚Ibeto C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日产6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自备电站的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86,000,000?美元。

该项目位于尼日利亚Enugu地区。合同范围包括一条日产6000吨熟料的水泥生产线从石灰石矿山开采、原料破碎到水泥包装发运全过程以及一座45MW自备电站,涵盖工程设计、设备、钢结构及材料供货、土建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水泥生产线27个月出水泥,30个月完成临时验收。?合同生效条件:1)双方签署合同;2)承包商收到业主预付款;3)业主颁发开工令。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安县财政局拨付的国家补助资金6,027万元, 用于该公司光学级聚酯基膜产业化项目建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对2015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但对未来年度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6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作为置入资产,在资产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

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出版传媒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8月24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2014年8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版传媒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60016号)。根据审计的结果,出版传媒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220,469,681.79元,该盈利归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 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3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月 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2015-105号。

公司该次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 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框架的调整,所涉及的资产为非银行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程, 部分潜在交易对方在与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后给予了明确出让意向, 中介机构根据标的性质陆续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核实等系列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马尾快安科立视北侧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计出让面积51409.3平方米,总计出让金额人民币153,000万元。

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马宗地2015拍-07号
宗地位置:	马尾快安科立视北侧
土地面积	51409.3平方米
出让面积:	51409.3平方米
出让年限: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建筑面积的5%)
容积率:	≤3.4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100米
绿化率:	≥30%
住宅中小套型比例:	无
交地状况:	净地
成交价:	人民币153,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9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在孟津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150万元竞得编号为MJTD-2015-54、MJTD-2015-5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情况

孟津县国土资源局

三、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编号为MJTD-2015-54地块位于平乐镇刘坡村、吕庙村境内,出让面积140775.77平方米,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限50年。该宗地规划指标为容积率≥0.7,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编号为MJTD-2015-55地块位于平乐镇刘坡村、吕庙村境内,出让面积54202.3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该宗地规划指标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

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宗土地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开发。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对大力发展公司物流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15/9/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4),定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临2015-048),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召开。

现由于公司需要更多时间编制H股股东大会通函,且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股东大会通函相关内容, 考虑到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 14点 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5日

至201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等均不变,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

4、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要求向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1-6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9月10日、9月22日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7-9议案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2日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

上述1-8项议案属于我公司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9条议案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方,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元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3.00元
4、《(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6.00元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00元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元
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9.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83280037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年 10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要求补充完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资料。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要求向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在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通过该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也将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复牌。

因该议案涉及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和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方,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要求补充完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资料,但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控股股东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通过该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也将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复牌。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要求补充完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资料,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要求向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函件告知广州博融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我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资料,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筹划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 需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尽职调查、材料收集、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近期完成,相关事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上述工作。

根据相关规则,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通过该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次一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复牌。

三、继续停牌后续工作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各方的沟通协商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确定相方案。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3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我公司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取得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0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医疗")于2015年10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控医疗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港交所证券代码:2389),作为北京控股集团主力从事医疗、健康及养老板块之投融资平台公司,致力于发展医疗、健康及养老产业。北控医疗依托国内外高端的医疗资源,以民生服务为基础,金融为驱动,互动医疗技术为支撑,在国内外构建完整的医疗、养老产业链,包括城市养老、医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专科医院建设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和利用甲方医疗基础设施、医院资源和乙方在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优势,打造一流、国际领先的生物治疗与高端医学检验平台。

甲方旗下的医院建设,将由乙方凭借其人才、设备、技术、资金优势搭建生物治疗转化技术平台,承接相关业务,打造集存储、检测、试剂、临床医疗服务及美容等于一体的全产品应用中心。

(三)、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龄化细胞存储、免疫细胞治疗、高端医学检测服务类、试剂类等医疗产品和服务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初期双方拟针对下述范围展开合作,后期随着合作的深入针对新的领域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1、在甲方开展医疗资源整合期间,作为合作伙伴,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意见,帮助甲方对所收购的标的进行高效的整合, 并在适合的时机推动乙方技术平台对所整合的标的提供服务。重点选择肿瘤、心血管、糖尿病等重点